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五)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监所派出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十)负责全国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一)提出全国检察机关体制改革规划的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二)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十三) 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四)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制定书记员管理办法。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六)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七)组织指导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审批与港、澳、台地区间的个案协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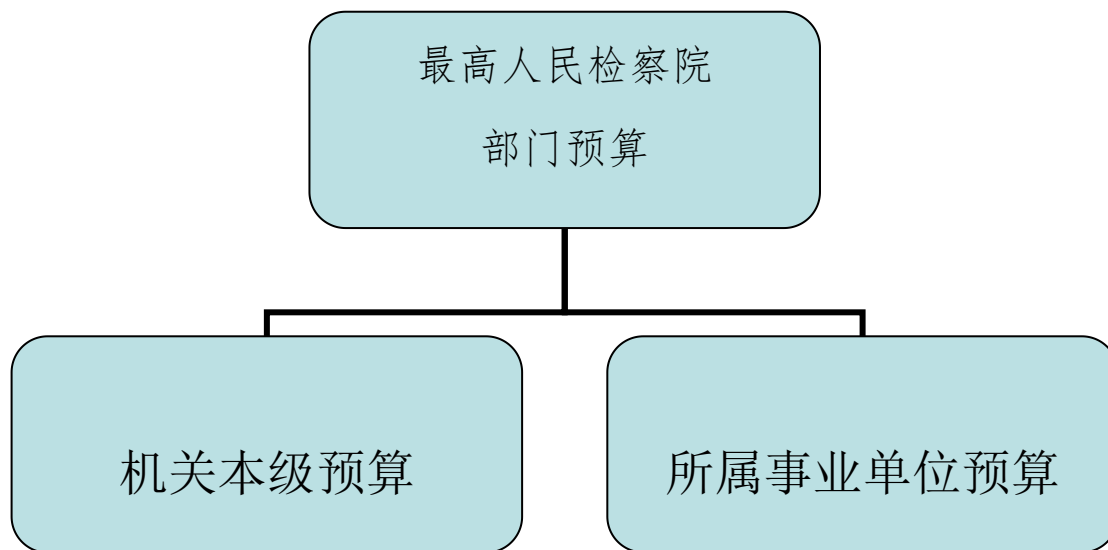
(二十)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政治部、侦查监督厅、公诉厅、刑事执行检察厅、民事行政检察厅、控告检察厅、刑事申诉检察厅、铁路运输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公诉二厅、监察局、国际合作局、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司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下设4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387.81	一、本年支出	97,253.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8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82,859.09
		（三）教育支出	2,478.39
二、上年结转	29,865.21	（四）科学技术支出	4,007.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65.21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71.00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7,253.02	支 出 总 计	97,253.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260.00	200.00		200.00	200.00	-60.00	-23.08%	-60.00	-23.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00	260.00	200.00		200.00	200.00	-60.00	-23.08%	-60.00	-23.0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60.00	260.00	200.00		200.00	200.00	-60.00	-23.08%	-60.00	-2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289.26	69,934.26	54,121.53	19,193.34	34,928.19	52,386.53	-22,167.73	-29.06%	-17,547.73	-25.09%
20404	 检察	76,289.26	69,934.26	54,121.53	19,193.34	34,928.19	52,386.53	-22,167.73	-29.06%	-17,547.73	-25.09%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05.94	3,105.94	3,141.74	1,526.89	1,614.85	3,141.74	35.80	1.15%	35.80	1.15%
20603	 应用研究	2,635.94	2,635.94	2,586.74	1,526.89	1,059.85	2,586.74	-49.20	-1.87%	-49.20	-1.87%
2060301	机构运行	1,709.05	1,709.05	1,526.89	1,526.89		1,526.89	-182.16	-10.66%	-182.16	-10.6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26.89	926.89	1,059.85		1,059.85	1,059.85	132.96	14.34%	132.96	14.3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60.00	460.00	545.00		545.00	545.00	85.00	18.48%	85.00	18.4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60.00	460.00	545.00		545.00	545.00	85.00	18.48%	85.00	18.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8.81	6,408.81	4,977.15	4,977.15		4,977.15	-1,431.66	-22.34%	-1,431.66	-2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8.81	6,408.81	4,977.15	4,977.15		4,977.15	-1,431.66	-22.34%	-1,431.66	-22.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5.20	5,995.20	4,632.90	4,632.90		4,632.90	-1,362.30	-22.72%	-1,362.30	-22.7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3.61	413.61	344.25	344.25		344.25	-69.36	-16.77%	-69.36	-1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8.00	2,298.00	2,469.00	2,469.00		2,469.00	171.00	7.44%	171.00	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8.00	2,298.00	2,469.00	2,469.00		2,469.00	171.00	7.44%	171.00	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00	1,28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270.00	21.09%	270.00	21.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00	168.00	179.00	179.00		179.00	11.00	6.55%	11.00	6.55%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00	850.00	740.00	740.00		740.00	-110.00	-12.94%	-110.00	-12.94%
	合 计	90,840.40	84,485.40	67,387.81	28,166.38	39,221.43	65,652.81	-23,452.59	-25.82%	-18,832.59	-22.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23.88	12,923.88	
30101	基本工资	3,302.76	3,302.76	
30102	津贴补贴	7,359.12	7,359.12	
30103	奖金	189.00	18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	1.00	
30107	绩效工资	41.45	4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0	29.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80	8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0	4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0.00	1,550.00	
30114	医疗费	82.00	8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25	24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3.24		8,823.24
30201	办公费	179.00		179.00
30202	印刷费	162.21		162.21
30203	咨询费	18.00		18.00
30204	手续费	2.82		2.82
30205	水费	135.00		135.00
30206	电费	635.00		635.00
30207	邮电费	268.00		268.00
30208	取暖费	246.00		24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9.00		769.00
30211	差旅费	640.13		640.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31		17.31
30213	维修（护）费	686.04		686.04
30214	租赁费	306.00		306.00
30215	会议费	238.00		238.00
30216	培训费	375.89		375.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80		6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2.00		162.00
30226	劳务费	185.87		185.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0		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00		252.00
30229	福利费	35.70		35.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78		392.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8.00		1,03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69		1,716.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0.86	6,060.86	
30301	离休费	907.56	907.56	
30302	退休费	4,019.16	4,019.16	
30304	抚恤金	104.00	10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2.73	332.73	
30309	奖励金	3.50	3.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91	688.91	
310	资本性支出	358.40		358.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40		153.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5.00		105.00
合 计		28,166.38	18,984.74	9,181.6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33.58	305	446.78	54	392.78	181.8	933.58	305	446.78	54	392.78	181.8	906.31	305	446.78	65	381.78	154.53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38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90,657.84
三、事业收入	4,002.00	三、教育支出	2,478.3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5,133.54
五、其他收入	5,304.43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15
		六、住房保障支出	2,852.53
本年收入合计	76,694.24	本年支出合计	106,559.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9,865.21		
收 入 总 计	106,559.45	支 出 合 计	106,559.4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0.00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57.84	28,737.56	54,121.53	3,313.67						4,485.08	
20404	检察	90,657.84	28,737.56	54,121.53	3,313.67						4,485.08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33.54	865.65	3,141.74	630.00						496.15	
20603	应用研究	4,413.33	700.44	2,586.74	630.00						496.15	
2060301	机构运行	2,653.04		1,526.89	630.00						496.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60.29	700.44	1,059.8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10.21	165.21	54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10.21	165.21	54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15	60.00	4,97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7.15	60.00	4,977.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632.90		4,632.9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04.25	60.00	34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53	2.00	2,469.00	58.33						32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53	2.00	2,469.00	58.33						3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6.49		1,550.00	53.69						82.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19	1.00	179.00	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983.85	1.00	740.00	2.45						240.40	
	合 计	106,559.45	29,865.21	67,387.81	4,002.00						5,304.4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4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		4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0.00		4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57.84	26,992.09	63,665.75			
20404	检察	90,657.84	26,992.09	63,665.75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33.54	2,653.04	2,480.50			
20603	应用研究	4,413.33	2,653.04	1,760.29			
2060301	机构运行	2,653.04	2,653.0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60.29		1,760.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10.21		710.2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10.21		710.2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15	5,03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7.15	5,037.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2.90	4,632.9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04.25	40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53	2,85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53	2,85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6.49	1,686.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19	18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983.85	983.85				
	合 计	106,559.45	37,534.81	69,0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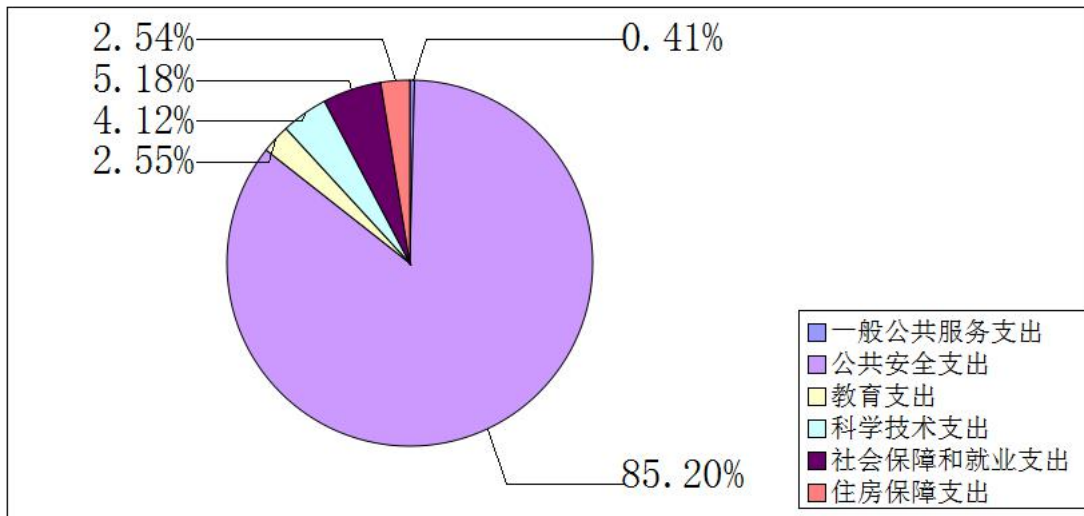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253.0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87.81 万元，上年结转 29865.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2859.09 万元，教育支出 2478.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07.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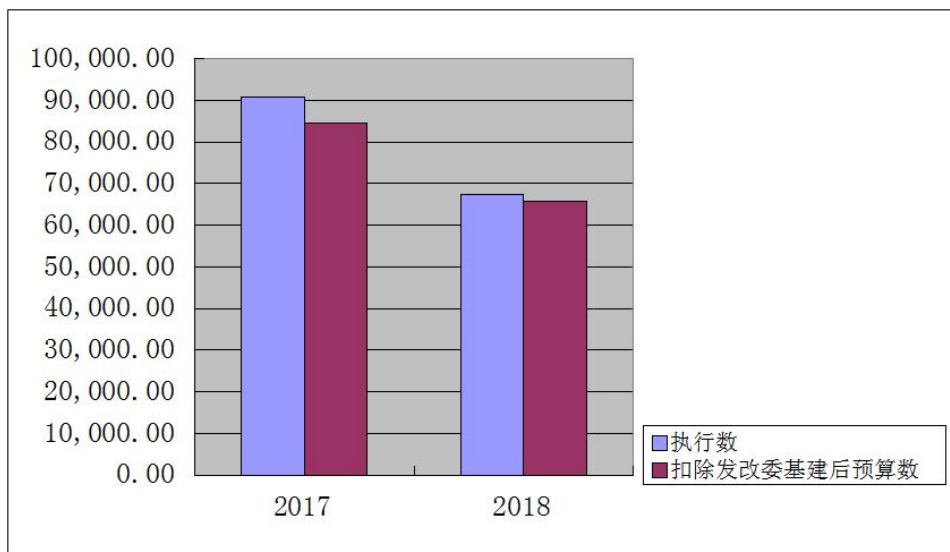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图



二、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387.8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3452.59 万元，下降 25.82%，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18 年预算支出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8832.59 万元，下降 22.29%。

图 2：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万元，占0.3%；公共安全支出54121.53万元，占80.31%；教育（类）支出2478.39万元，占3.68%；科学技术（类）支出3141.74万元，占4.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77.15万元，占7.39%；住房保障（类）支出2469万元，占3.6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

数减少 60 万元，降低 23.08%，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18 年预算数为 54121.53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2167.73 万元，下降 29.06%。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7547.73 万元，降低 25.09%，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业务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478.39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18 年预算数为 2586.7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49.2 万元，降低 1.87%。其中：

1.机构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526.89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82.16 万元，降低 10.66%，主要原因是：2017 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一次性补发了科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津贴补贴。

2.社会公益研究（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059.8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32.96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是：基本科研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18 年预算数为 54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85 万元，增长 18.48%。主要原因是：增加电子证据实验

室设备等修购专项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预算数为4977.1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431.66万元，降低22.34%。其中：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预算数为4632.9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362.3万元，降低22.72%。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一次性补发了离退休干部局离退休人员补贴。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8年预算数为344.2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69.36万元，下降16.77%。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一次性补发了离退休干部局在职人员津贴补贴。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年预算数为2469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71万元，增长7.44%。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155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70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2018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2.提租补贴（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职工晋职晋档，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购房补贴（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74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10 万元，降低 12.94%。主要原因是：2018 年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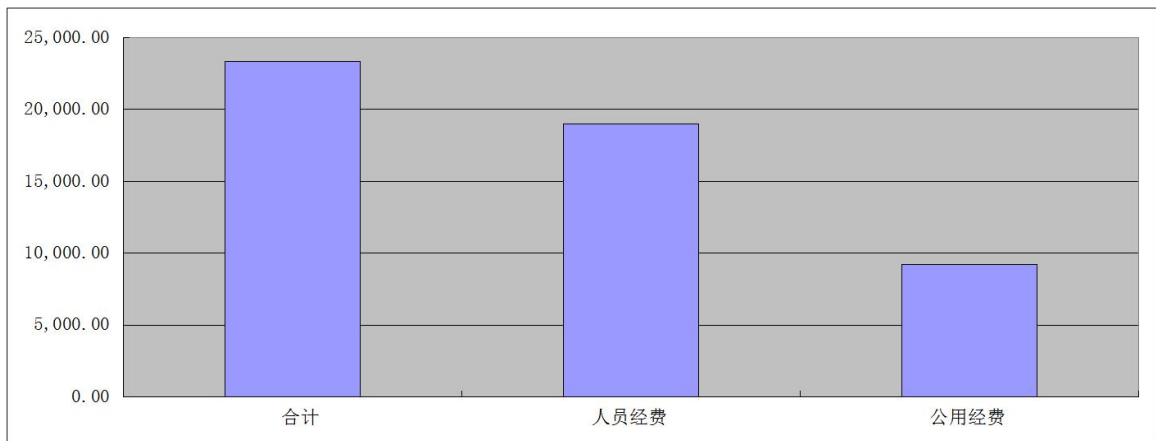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166.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8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18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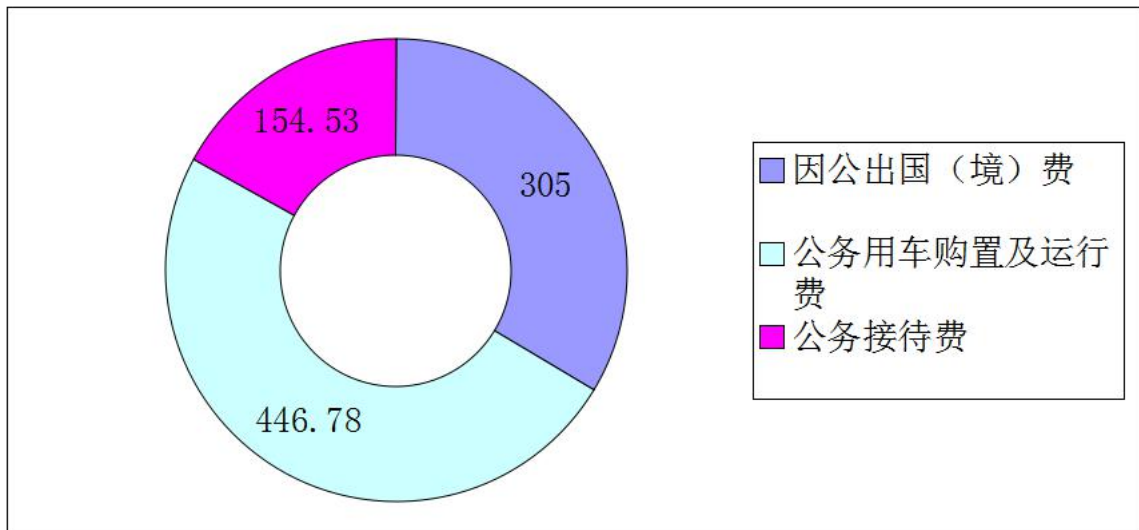
图 3：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图



四、关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906.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6.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81.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4.53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7.27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进行了压减。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8 年高检院机关新购车辆购置税。

图 4：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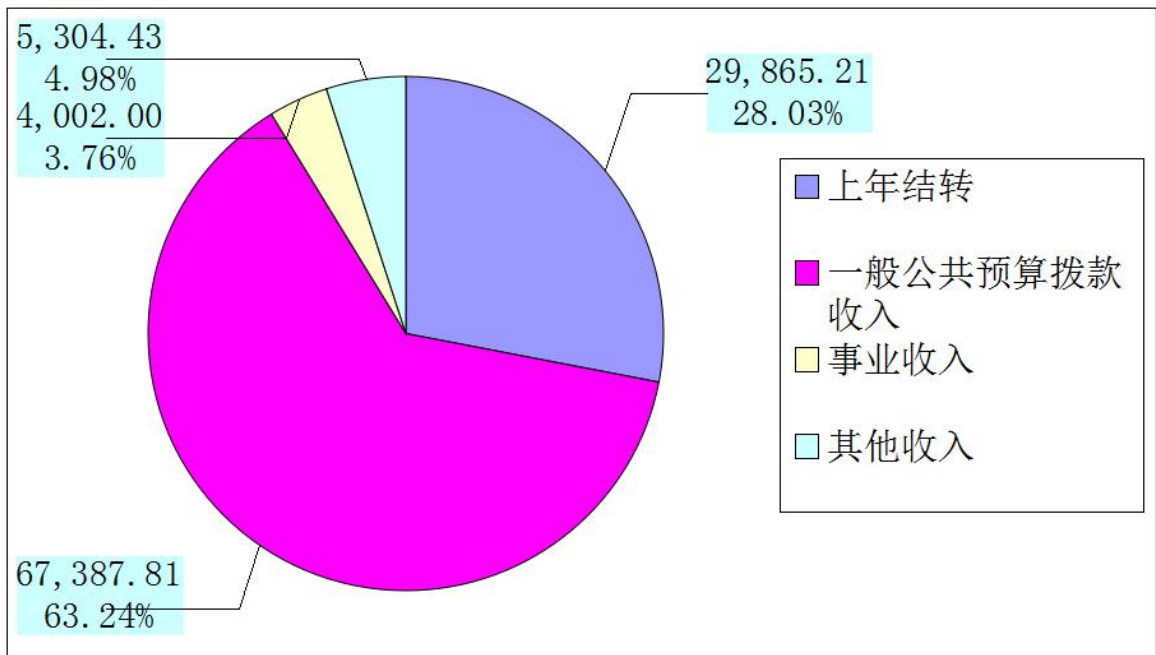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6559.4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387.81万元，事业收入4002万元，其他收入5304.43万元，上年结转29865.2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0657.84万元，教育支出2478.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133.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7.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52.53万元。

七、关于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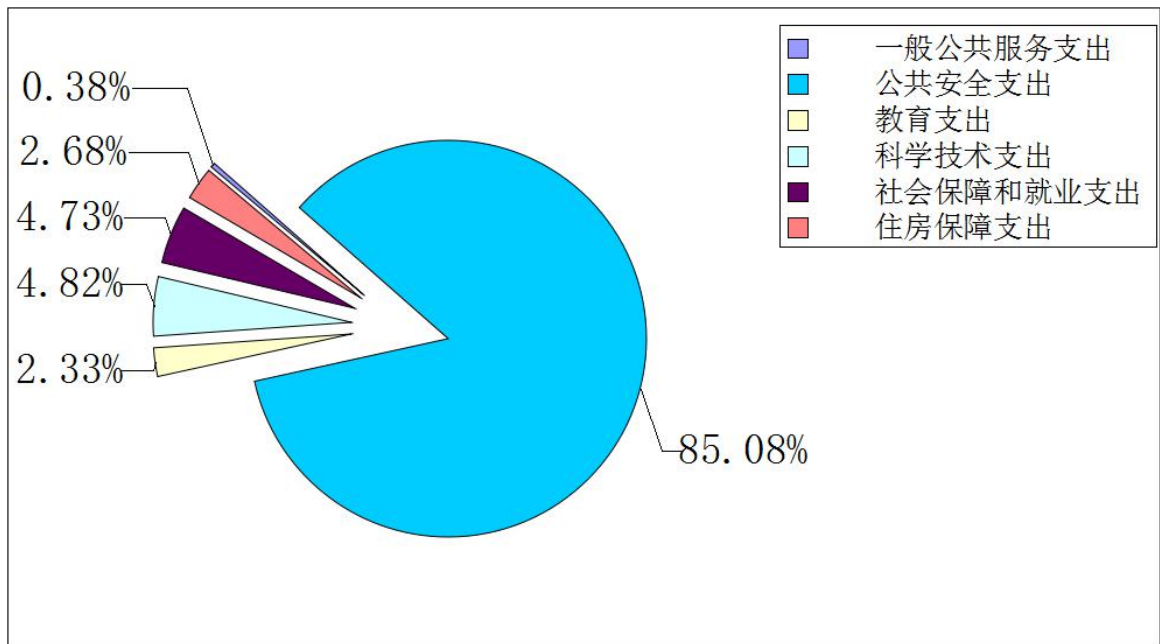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06559.45 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上年结转 29865.21 万元，占 28.0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387.81 万元，占 63.24%；事业收入 4002 万元，占 3.76%；其他收入 5304.43 万元，占 4.98%。



八、关于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06559.45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37534.81 万元，占 35.22%；项目支出 69024.64 万元，占 64.78%。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万元，占 0.38%；公共安全支出 90657.84 万元，占 85.08%；教育支出 2478.39 万元，占 2.33%；科学技术支出 5133.54 万元，占 4.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15 万元，占 4.73%；住房保障支出 2852.53 万元，占 2.68%。

图 5：2018 年支出按照功能科目分布情况图



九、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65.9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182.68万元，增长34.74%。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内部结构，按照统一规定增加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34.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6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41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355.5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1辆、一般公务用车4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724.84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01.95 万元。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221.43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

（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

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